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变更10,856.97万元至“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本次“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628,83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06月0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6月05日出具的验资(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2,975.48万元(含1亿元临时补流),尚余募集资金28,342.68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7175000000718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该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前,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

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且以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仲裁委员会,并授权该仲裁机构对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1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自公司2020年1月2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日	120.82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28,833,709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	45,000.00	19,329.86
年产160万件壳锻项目	30,000.00	4,007.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04.96
合计	80,000.00	23,642.6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会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0%-4.1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是否保本:是;是否:否
(8)理财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争议的解决:与《交易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由银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注册资本(万元):1,445,000
主营业务: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人民政府

是否否本次交易专项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本外币合计、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4,451,332	1,092,283,221
负债总额	55,899,121	80,870,443
净资产	978,552,211	1,011,412,778
营业收入	23,174,826	21,136,901
净利润	7,080,153	6,626,819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4,893,498.65	3,206,872,332.96
负债总额	1,608,932,242.27	1,046,471,10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961,256.38	2,160,401,228.21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89,742.96	55,560,247.91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股东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的24.48%,不会对公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表外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实际投入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20年3月4日,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累计增持股份数已超过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2020年3月4日,公司收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皖能物资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截止3月4日下午收盘,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的50%。

截止3月4日下午收盘,皖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52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皖能物资公司持有的“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控股子安徽省皖能物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2,703,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2%。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48.4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皖天然气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皖能物资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为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实施,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2020年1月9日-2023年1月9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20年3月4日,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的50%。

本阶段增持后,皖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皖能物资公司持有的“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控股子安徽省皖能物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2,703,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2%。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48.42%。

皖能物资公司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皖能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05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

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3.皖能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

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等事宜。因此,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变更,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0969151K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73.6984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1-4层的第二层401室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1997年03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

装箱、机电设备租赁、物流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4日,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神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神制药”)关于台州生态环境分局向其出具《责令停产整治告知单》(台环责告停字[2019]5-1006号),责令其就前期周

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停产整治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停产整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神神制药自2019年12月4日全面停产以来,公司及子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组织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各项整改工作。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神神制药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现场验收。神神制药于2020年3月2日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递交了《停产限产后申请恢复生产备案表》并收到同意恢复生产的通知。

神神制药本次停产整改,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一定影响,具体数据尚无法估计。公司及子公司将采取本次验收验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

化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桐乡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桐乡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约20亩,预计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厂房+设备)预计8,000万元。该制造基地项目主要用于

机械设备等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桐乡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泰瑞机械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CYB79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86号1幢372室
法定代表人:郑建强
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4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向宗权先生、董事李明先生辞职报告。向宗权先生因个人原

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向宗权先生及李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宗权先生及李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暂时不进行补选,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于向宗权先生及李明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